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飼養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飼主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二、寵物基本資料			
品 種	☐ 美國比特鬥牛犬 (American Pit Bull)	動物名	
	☐ 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(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)	性 別	☐ 公 ☐ 母
晶片號碼		絕育情形	☐ 是 ☐ 否
飼養地點			
一、 申報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請檢附申報動物之寵物登記證及1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影本(含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及頸牌號碼)。 二、 飼養上述2種犬隻者不得繁殖，並應於112年2月28日前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始得繼續飼養；登記備查後，飼主變更、飼養地點變更或犬隻死亡時，亦需申報，違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處新臺幣5萬-25萬元罰鍰。 三、 上述2種犬隻屬具攻擊性之寵物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： (一)以長度不超過1.5公尺之繩或鍊牽引。 (二)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。 未依規定配合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處新臺幣3萬-15萬元罰鍰。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			
申報人簽章：			